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80,576,678,400.13	73,059,781,104.27
△结算备付金	3	3,613.79	0.00
△拆出资金	4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2,449,616,053.74	9,282,038,45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649,701,361.90	816,673,440.19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应收票据	8	7,199,539,057.19	4,671,629,849.20
应收账款	9	43,315,269,720.88	45,000,936,069.96
☆应收款项融资	10	3,141,636,121.77	2,640,397,604.28
预付款项	11	21,142,725,956.61	27,358,896,463.51
△应收保费	12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	18,507,636,606.37	19,045,234,48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3,788,595,302.78	3,854,488,256.32
存货	17	51,393,662,185.33	51,732,221,291.47
其中：原材料	18	5,240,912,734.78	5,006,697,453.3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21,489,205,054.49	19,504,062,519.29
☆合同资产	20	5,203,385,120.82	4,791,308,570.14
持有待售资产	21	518,563.89	518,56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2,080,757,555.63	2,220,978,498.82
其他流动资产	23	8,554,361,603.84	16,328,069,964.27
流动资产合计	24	258,074,087,224.67	260,873,172,616.69
非流动资产：	2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980,103,964.00	2,601,450,082.68
☆债权投资	27	794,695,594.95	837,302,02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6,836,174,817.59	5,853,835,669.14
☆其他债权投资	29	629,833,447.00	1,845,796,936.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808,607,980.39	862,782,203.58
长期应收款	31	8,317,605,459.97	8,638,667,903.53
长期股权投资	32	12,364,048,965.80	12,444,632,49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901,565,073.91	919,607,69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2,470,534,816.25	3,019,348,514.88
投资性房地产	35	3,831,598,786.14	3,745,444,765.76
固定资产	36	49,876,940,555.19	50,499,224,334.24
在建工程	37	10,207,311,185.01	9,257,203,30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	3,071,282.83	2,857,047.94
油气资产	3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0	112,109,171.57	104,691,698.05
无形资产	41	17,002,050,940.01	16,649,862,106.70
开发支出	42	702,358,193.20	943,464,064.58
商誉	43	3,176,631,999.65	3,170,594,136.26
长期待摊费用	44	970,548,227.20	975,776,86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3,394,407,049.42	3,706,754,25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2,156,823,426.90	1,661,865,168.0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125,537,020,936.98	127,741,161,265.54
资产总计	73	383,611,108,161.65	388,614,333,882.2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74	—	—
短期借款	75	33,820,133,707.29	37,611,536,750.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0.00	0.00
△拆入资金	77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	52,751,819.46	169,116,98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0	0.00	0.00
应付票据	81	21,459,232,486.18	14,367,628,415.93
应付账款	82	58,781,973,104.64	58,066,280,325.62
预收款项	83	38,781,706,800.38	34,048,373,446.18
☆合同负债	84	13,814,482,986.79	23,139,128,46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184,781,533.80	289,742,432.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	6,971,765,570.31	6,400,706,738.89
其中：应付工资	90	5,409,882,673.46	4,522,124,934.04
应付福利费	91	12,021,692.73	11,284,083.2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5,467,231.78	5,644,246.65
应交税费	93	3,904,463,870.93	2,391,874,013.93
其中：应交税金	94	3,108,491,261.18	1,282,458,806.08
其他应付款	95	16,468,765,003.17	17,930,766,998.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97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9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8,064,925,516.01	7,054,841,893.51
其他流动负债	100	1,136,237,847.25	2,259,413,335.84
流动负债合计	101	203,441,220,246.21	203,729,409,799.08
非流动负债：	102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	0.00	0.00
长期借款	104	19,682,030,012.36	20,937,242,548.74
应付债券	105	12,130,747,998.48	12,723,449,754.85
其中：优先股	106	0.00	0.00
永续债	107	0.00	0.00
☆租赁负债	108	66,697,250.12	77,339,361.69
长期应付款	109	5,715,218,788.55	5,772,453,637.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1,145,370,134.73	1,035,347,054.17
预计负债	111	1,124,149,752.15	1,256,540,595.40
递延收益	112	4,604,694,351.60	4,512,130,91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	1,433,121,790.96	1,371,449,356.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792,318,901.96	868,031,975.5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46,694,348,980.91	48,553,985,202.18
负 债 合 计	117	250,135,569,227.12	252,283,395,00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8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	27,959,503,561.47	27,959,503,561.47
国家资本	120	27,959,503,561.47	27,959,503,561.47
国有法人资本	121	0.00	0.00
集体资本	122	0.00	0.00
民营资本	123	0.00	0.00
外商资本	124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6	27,959,503,561.47	27,959,503,561.47
其他权益工具	127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28	0.00	0.00
永续债	129	0.00	0.00
资本公积	130	23,610,902,423.22	23,610,902,423.22
减：库存股	131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2	-494,619,653.50	-1,167,334,186.2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	-247,907,809.46	-261,262,139.04
专项储备	134	140,004,807.56	140,004,807.56
盈余公积	135	1,935,368,350.53	1,935,368,350.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6	1,926,007,737.53	1,926,007,737.53
任意公积金	137	9,360,613.00	9,360,613.00
#储备基金	138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139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14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41	478,372,614.67	478,372,614.67
未分配利润	142	14,896,886,799.51	16,722,104,35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68,526,418,903.46	69,678,921,928.07
*少数股东权益	144	64,949,120,031.07	66,652,016,95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33,475,538,934.53	136,330,938,88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	383,611,108,161.65	388,614,333,882.2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专用，加△科目为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冷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1	130,434,238,437.95	143,868,693,430.40	减：营业外支出	37	94,100,020.54	56,624,736.92
其中：营业收入	2	128,251,524,349.00	141,490,787,81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4,637,789,029.73	5,256,871,408.60
△利息收入	3	266,138,311.73	345,611,408.36	减：所得税费用	39	1,043,944,200.00	1,168,165,189.50
△已赚保费	4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3,593,844,829.73	4,088,706,219.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1,916,575,777.22	2,032,294,211.5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二、营业总成本	6	127,038,312,079.70	140,766,994,4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825,217,557.37	2,108,727,207.06
其中：营业成本	7	114,569,050,313.55	126,967,214,244.17	*少数股东损益	43	1,768,627,272.36	1,979,979,012.04
△利息支出	8	12,752,153.78	22,751,992.5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4,358,596.72	3,071,897.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3,593,844,829.73	4,088,706,219.10
△退保金	1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738,444,883.29	498,548,424.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672,714,532.77	531,071,422.25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3,049,459.98	-3,736,603.96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739,177.00	-513,310.24
税金及附加	15	477,864,685.47	584,414,408.2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0.00	4,630.41
销售费用	16	2,764,059,435.18	3,124,182,334.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13,036,036.60	0.00
管理费用	17	6,099,060,046.88	6,585,644,882.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0.00	1,572.90
研发费用	18	2,047,166,871.27	1,928,472,867.66	5.其他	54	-11,752,600.38	-3,229,497.03
财务费用	19	1,063,999,976.85	1,551,241,836.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649,665,072.78	534,808,026.21
其中：利息费用	20	1,879,842,737.65	2,105,415,640.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4,647,071.90	-1,349,695.06
利息收入	21	493,770,373.85	577,220,550.8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1,285,187.79	3,069,701.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79,082,417.22	-146,175,347.3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643,238,934.38	493,095,120.64
其他	23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4	645,143,173.78	431,602,714.8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306,074,048.67	1,448,368,167.54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316,793,015.54	339,783,416.0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6,775,981.69	2,795,549.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13,354,329.58	37,197,350.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2,041,715.30	556,392.27	9.其他	64	10,342,288.76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65,730,350.52	-32,522,99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88,742,279.57	89,309,67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855,399,946.44	4,587,254,643.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723,264,721.74	-138,429,00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152,503,024.61	2,639,798,62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37,174,291.25	-278,698,21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1,702,896,921.83	1,947,456,01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58,162,397.71	177,510,337.26	八、每股收益：	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4,458,166,401.15	4,831,919,026.42	基本每股收益	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273,722,649.12	481,577,119.10	稀释每股收益	71		
其中：政府补助	36	69,334,843.42	67,388,970.05		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芳王惠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416,948,517.52	828,921,395.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7,328,546,175.54	156,460,333,41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45,253,758.97	402,963,89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3,388,944,023.10	-2,941,638,74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136,449.08	1,084,950,28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8,564,478,778.22	12,222,796,183.7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374,061,000.00	3,881,746,49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7,195,671,380.81	21,346,673,455.5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2,351,802,748.36	5,856,119,657.3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7,673,699,151.84	6,312,045,396.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5,226,360,902.25	592,413,468.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234,814,854.64	651,817,438.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2,405,604,108.27	2,741,394,588.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8,637,449,722.70	14,814,570,798.4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3,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8,897,766,477.54	27,634,553,291.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360,032,753.54	155,503,73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702,095,096.73	-6,287,879,835.5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988,764,491.09	2,093,804,064.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565,340,590.24	1,008,318,58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6,629,570,358.19	38,386,722,855.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241,342,194.00	496,179,42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59,751,208,454.20	197,970,279,878.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47,323,179,780.41	43,114,719,64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27,241,503,838.16	147,791,203,809.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0.00	564,340,48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1,463,589,356.50	-814,190,64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295,045,205.38	9,644,490,942.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2,392,042.14	69,522,05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50,183,565,576.03	54,331,869,663.0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39,850,545,707.45	47,327,248,546.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3,432,653,532.55	3,848,478,759.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167,070,094.65	286,157,980.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	893,975,668.38	824,695,660.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3,610,888,867.97	12,569,653,512.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1,622,599,168.35	12,241,287,83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46,894,088,107.97	63,745,380,81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103,361,594.49	6,415,031,71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3,289,477,468.06	-9,413,511,1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6,125,870,972.55	38,976,395,04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61,063,851.83	-4,765,207,90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68,794,424,269.56	204,965,407,78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7,516,897,295.86	-27,461,726,7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9,043,215,815.36	-6,995,127,90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64,804,137,580.06	106,865,240,49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57,287,240,284.20	79,403,513,698.0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7,869,126,775.18	6,807,041,701.25		60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芳王印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5,963,464,918.78	7,770,366,877.30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9,132.22	84,662.48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应收票据	8	0.00	0.00
应收账款	9	256,487,909.31	256,487,909.31
☆应收款项融资	10	0.00	0.00
预付款项	11	11,776,262.40	435,091,703.82
△应收保费	12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	4,280,784,314.83	4,823,329,889.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0.00	0.00
存货	17	542,621,346.43	941,031,296.41
其中：原材料	18	0.00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0.00	0.00
☆合同资产	2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2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	38,495,661.1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	11,093,639,545.07	14,226,392,338.93
非流动资产：	2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0.00	0.00
☆债权投资	27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1,069,720,480.98	1,069,720,480.98
☆其他债权投资	29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	44,544,966,040.72	46,244,886,04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5	0.00	0.00
固定资产	36	115,061,819.05	105,998,551.14
在建工程	37	8,528,754.19	12,418,51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	0.00	0.00
油气资产	3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41	11,034,501.97	9,247,095.12
开发支出	42	0.00	0.00
商誉	4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248,490,917.22	248,490,91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45,997,802,514.13	47,690,761,595.68
资 产 总 计	73	57,091,442,059.20	61,917,153,934.6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中国五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74	—	—
短期借款	75	288,600,000.00	608,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0.00	0.00
△拆入资金	77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0	0.00	0.00
应付票据	81	0.00	0.00
应付账款	82	676,050,378.55	568,705,718.89
预收款项	83	1,800,929,446.66	2,345,168,958.81
☆合同负债	84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	1,517,593.07	1,318,177.88
其中：应付工资	90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91	0.00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0.00	0.00
应交税费	93	429,038.17	-19,004,916.39
其中：应交税金	94	429,038.17	-19,004,916.39
其他应付款	95	274,638,332.22	412,593,785.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97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9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	3,042,164,788.67	3,917,381,724.50
非流动负债：	102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	0.00	0.00
长期借款	104	0.00	0.00
应付债券	105	1,997,441,095.89	6,051,093,443.31
其中：优先股	106	0.00	0.00
永续债	107	0.00	0.00
☆租赁负债	10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9	477,088,368.20	328,628,268.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0.00	0.00
预计负债	111	0.00	0.00
递延收益	11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	44,981,239.06	44,981,23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2,519,510,703.15	6,424,702,950.57
负 债 合 计	117	5,561,675,491.82	10,342,084,67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8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	27,959,503,561.47	27,959,503,561.47
国家资本	120	0.00	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1	27,959,503,561.47	27,959,503,561.47
集体资本	122	0.00	0.00
民营资本	123	0.00	0.00
外商资本	124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6	27,959,503,561.47	27,959,503,561.47
其他权益工具	127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28	0.00	0.00
永续债	129	0.00	0.00
资本公积	130	15,518,084,982.62	15,518,084,982.62
减：库存股	131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2	256,774,635.04	256,774,635.0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	0.00	0.00
专项储备	134	0.00	0.00
盈余公积	135	1,935,368,350.53	1,935,368,350.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6	1,926,007,737.53	1,926,007,737.53
任意公积金	137	9,360,613.00	9,360,613.00
#储备基金	138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139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14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4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42	5,860,035,037.72	5,905,337,7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51,529,766,567.38	51,575,069,259.54
*少数股东权益	14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51,529,766,567.38	51,575,069,25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	57,091,442,059.20	61,917,153,934.6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具体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1	2,365,560.56	522,694.73	减：营业外支出	37	30,450,000.01	0.00
其中：营业收入	2	2,365,560.56	522,69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45,302,692.16	281,836,341.35
△利息收入	3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39	0.00	11,171,090.66
△已赚保费	4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45,302,692.16	270,665,250.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0.00	0.0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二、营业总成本	6	108,914,880.99	135,548,7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5,302,692.16	270,665,250.69
其中：营业成本	7	42,007.00	246,059.80	*少数股东损益	43	0.00	0.00
△利息支出	8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45,302,692.16	270,665,250.69
△退保金	1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0.00	0.00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5	2,060,337.18	1,379,305.8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0.00	0.00
销售费用	16	130,039.17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0.00	0.00
管理费用	17	98,172,553.80	101,324,099.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0.00	0.00
研发费用	18	0.00	0.00	5.其他	54	0.00	0.00
财务费用	19	8,509,943.84	32,599,283.1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20	63,732,721.74	55,355,352.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0.00	0.00
利息收入	21	46,058,306.01	14,921,257.9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0.00	2,338,605.7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0.00	0.00
其他	23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4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82,302,012.60	416,862,395.13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0.00	9.其他	64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5,752,692.17	281,836,341.35	基本每股收益	70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35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71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36	0.00	0.00		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芳王印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13,061,720.07	290,344,957.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07,290,661.15	669,163,94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597,748,314.12	290,636,546.5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4,888,103.99	2,207,150.2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910,137,635.58	67,356,477.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915,025,739.57	69,563,627.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317,277,425.45	221,072,918.7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9,814,577.64	8,969,938.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9,846,758.90	128,065,408.8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696,951,997.69	806,199,293.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4,319,600,000.00	288,6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984,447,300.61	857,964,07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4,319,600,000.00	288,6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67,800,000.00	1,456,4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733,525.00	54,550,666.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0.00	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70,00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67,076,119.49	59,325,71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68,603,525.00	1,510,950,66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897,951.37	1,373,48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4,250,996,475.00	-1,222,350,66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68,792,650.55	332,600,76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822,214,022.02	1,251,264,03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1,808,457,025.22	-1,446,342,4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125,262,024.33	-445,064,742.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5,963,464,918.78	5,850,062,56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7,771,921,944.00	4,403,720,078.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484,686,594.05	291,589.04		60		

注: 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芳王惠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原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1997 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正式批准在北京成立。2005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9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组[2009]273 号《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根据《关于将东风汽车公司等 7 家中央企业列入董事会试点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变更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29,682.87 万元变更为 660,000.00 万元，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660,000.00 万元变更为 712,707.00 万元，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712,707.00 万元变更为 810,000.00 万元；2014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0.00 万元变更为 1,680,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 1,680,000.00 万元变更为 2,600,000.00 万元。

本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本集团原隶属于机械工业部，1999 年初与机械工业部脱钩转制成为中央管理企业，并成为国家重点企业之一。本集团成立之初，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9 家。

1999 年初，原国土资源部的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并入本集团。1999 年 6 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新联集团加入本集团后，与本集团所属的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了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1999 年 5 月底，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家科研机构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原属国家机械工业局的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等 25 家科研院所加入本集团。

2000 年 10 月，按照国家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8 家勘察设计院加入本集团。

2003 年 11 月 17 日，经国资委批复原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6 家企业划转入本集团。

2004 年 7 月，经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等 6 户企业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革[2004]552 号）批准，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整体划入本集团。

2007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8]97 号文（国机资[2008]10

号），《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本集团。

2007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8]98 号文（国机资[2008]9 号），《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整体划入本集团。

2008 年 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8]177 号文《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函》，无偿接收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67.00%的股权。

2008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3 号文《关于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2008 年 8 月 31 日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本集团。

2009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9]489 号文《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重组的通知》，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整体划入本集团。

2011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841 号文《关于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和安徽省冶金设计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和安徽省冶金设计院整体划入本集团之二级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011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91 号文《关于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公司整体划入本集团之二级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12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2]577 号文《关于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划入本集团。

2013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2]1029 号文《关于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股权划入本集团。

2013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3]446 号文《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划入本集团。

2017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668 号文《关于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划入本集团。

2017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7]104 号文《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本集团。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集团目前核心业务是国内外大型工程项目和设备成套的总承包，机电产品进出口，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及产业化推广和一般项下的商品流通贸易。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本集团之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 H 股上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集团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 A 股上市，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 B 股上市，中国恒天立信国际有限公司在港股上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由于本公司暂未执行新准则，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十二家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涉及收入、金融工具、租赁等相关的会计政策，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集团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立信国际有限公司执行本附注中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单位执行本附注中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集团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

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

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

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5）贷款减值准备

1) 本公司下属子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政策如下：

提取减值准备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下列资产，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贴现、担保垫款、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不含贷款、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其它应收款等资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 号文件)，贷款损失准备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上半年

财务报表附注

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等。定期根据客观证据对贷款是否发生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并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分类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为合格类贷款;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资产分类	贷款风险分类一般标准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
关注类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是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贷款;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可疑类	贷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
损失类	公司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国机财务有限公司参照上述一般分类基础并结合逾期天数等其他考虑因素对贷款进行分类,并在分类基础上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的准备。相关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资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2.5%或 3.00%
关注类	5.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2) 本公司下属子企业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政策如下: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资产,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贴现(不包括承兑行是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公司>的电票、商票,承兑行是工、农、中、建、交及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票,以及同业回购式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一拖财务公司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资产,不计提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一拖财务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为满足《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一拖财务公司对一般准备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2.5%(融资租赁按 6%、买方信贷按 3%)提取,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3.5%,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特种准备的计提比例由一拖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

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II.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

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4)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十) 套期工具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I.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

本集团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6.本集团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回归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II.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

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

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十一) 应收款项**I.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工程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对坏账准备进行个别认定；如认定为未减值的，则不需计提。期末余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中本集团下属企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3%-10%	3%-15%
2-3 年	8%-50%	8%-50%
3-4 年	20%-80%	20%-80%
4-5 年	50%-100%	50%-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 按风险特征和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划分组合

本集团下属子企业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因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特殊性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个月	1%	1%
4-6 个月	2%	2%
7 个月-1 年	5%-15%	5%-15%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下属子企业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上半年

财务报表附注

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特殊性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坏账的比例如下：

1) 客户信用管理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A 类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记录良好从未拖欠还款的客户
B 类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记录一般有过拖欠还款的客户
C 类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记录较差经常拖欠还款的客户

2)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A 类信用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B 类信用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C 类信用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组合	0.00	0.00
A 类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B 类信用风险组合	50.00	50.00
C 类信用风险组合	100.00	100.00

本集团下属子企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账龄组合按如下比例计提：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本报告列示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上半年

财务报表附注

限公司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和一般应收款项组合（等同于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债务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公司
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为公司关联方企业
资管项目管理费及 证券客户款组合	债务人主要为资管项目及证券客户
新能源补贴组合	债务人为财政部

注：本报告列示的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中非账龄组合和一般应收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II.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固定信用损失率
组合二	关联方组合	固定信用损失率
组合三	信用风险极低的售电业务客户	固定信用损失率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上半年

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一中，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5%
1-2 年	3%-10%
2-3 年	8%-50%
3-4 年	10%-80%
4-5 年	10%-100%
5 年以上	10%-100%

本集团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龄固定损失准备率如下：

账龄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工程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设计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其他贸易、服务业务预期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	3	0~5	0~5	3
1—2年	50	5	5~10	5~10	15
2—3年	80	8	10~20	10~20	50
3—4年	100	10(注1)	50~80	50~80	100
4—5年	100	10	80~100	80~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	100	100	100

C.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D.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固定信用损失率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上半年

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二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外部拆借款组合		
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暂付款组合		
出口退税组合		
政府补助组合		
备用金组合		

组合一中，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5%
1-2年	3%-15%
2-3年	8%-50%
3-4年	20%-80%
4-5年	50%-100%
5年以上	100%

E.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项目成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各自企业根据其业务实质情况选择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的一种作为其确定其实际成本的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生物资产。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

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集团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集团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长期	—	—
房屋、建筑物	8-50	0-10	1.80-12.50
机器设备	4-30	0-10	3.00-25.00
运输工具	5-15	0-10	6.00-20.00
其他	3-20	0-10	4.50-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2）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集团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折旧

本集团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

4. 生物资产减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及其他资产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

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集团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提取，从本集团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 2%缴纳，由本集团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

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

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

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九）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三十一）收入

I.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

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才能予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是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II.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

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二) 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三十三)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按照合同利率计算。

(三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三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集团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

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集团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三十八）租赁

I.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II.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集团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为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无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五、税项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上半年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0%、2%、3%、6%、13%、17%、16%、21%、22%	
	销售或进口石油液化气、食用植物油、图书、报纸、杂志、化肥	13%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11%、10%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汽油每升 0.2 元	从量定额征收
		柴油每升 0.1 元	
		每升 1.52 元	
		3%、1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关税	关税完税价格	10%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16%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资源税	按实际取用量	2.3 元/吨	财税[2017]80 号
利息税	境外机构/公司自国内获取收益及国内租金支出	14%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集团	25%	
高新技术企业	15%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上半年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西部大开发企业	15%	
小型微利企业	20%	
注册地香港的子公司	16.50%	
注册地免所得税	0.00%	老挝、巴拿马、开曼等
注册地斯洛文尼亚	17.00%	
注册地美国乔治亚州	15%-35%	
注册地为意大利	27.50%	
其他	12.5%、16%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

1.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报告期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是依法认定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北京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迈克(北京)国际经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中设(湖北)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经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孙公司中设精工制造(江苏)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泰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本集团子企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于报告期内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工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一期二期项目均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减按 15.00%进行征收。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财税[2009]166号文件规定,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税务局要求,一期二期项目需分开独立核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9年为二期一阶段项目运行第六年,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即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税率15%减半征收,二期一阶段项目所得税税率为7.5%。

根据税务局要求,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期二期项目需分开独立核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一期项目已运行满6年,不可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9年为二期项目运行第四年,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减免征收。

3.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邳州市中机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机床总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成设技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中技通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本集团子企业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汽(天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中汽(天津)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1200133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

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中汽智诚（洛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进道达汽车有限公司、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进汽贸（天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进英之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北京中进锦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进汽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洋山国际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汽车电器杂志社有限公司、天津盛世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盈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宁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宁兴一车一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进（广州）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中进（海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执行税收优惠政策。

6.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税[2006]165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兰州石油化工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兰州冠宇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本报告期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绣衣二厂、上海政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浦江县中晶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林业机械哈尔滨猎枪弹具公司、福马（广州）林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宁夏振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完成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经审批，该公司承建项目属于《关于公布公共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中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即：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本集团子企业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奥地探测仪器有限公司、无锡钻探工具厂有限公司、衡阳中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地装（重庆）地质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仪公司），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编号[内]沙坪坝区鼓励类确认[2015]30 号文件，重仪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第十四类第 11 条地震，地质灾害观测仪器仪表之规定，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9.本集团子企业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北京金轮坤天特种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税率为 15%。

北京金轮坤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金轮坤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汇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本集团子企业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联合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税率为 15%。

中国联合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税率为 15%。

11.本集团子企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合肥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税率为 15%。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合肥通用职业培训学校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有限公司等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本集团子企业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税率为 15%。

13. 本集团子企业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 15% 计征所得税。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

14. 本集团子企业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子公司桂林金格电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 15% 计征所得税。

15. 本集团子企业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 15% 计征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市陆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易普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陆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郑州绿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国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 20%，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后企业实际承担税负为 5%。

16. 本集团子企业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天津市帅超科技园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7. 本集团子企业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市场》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工业发展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8. 本集团子企业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 征收。

19. 本集团子企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 本集团子企业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是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按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万盛园林公司及新业建筑公司 2019 年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以上减免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21. 本集团子企业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子企业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是国家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是依法认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该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税率，减按 15% 征收。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本集团子企业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国机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宝力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摩根密封件有限公司、国机智能（苏州）有限公司、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3. 本集团子企业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南京金正奇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创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京苏美达辉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减免地方教育费附加。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税收政策。

根据《财税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and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太阳能电站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4. 本集团子企业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报告期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中进汽贸（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宁兴一车一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中进（海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认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本集团子企业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税率为 15%。

26. 本集团子企业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陕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西重所重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税率为 1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精衡传动公司、进出口公司是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中国重机之子公司深圳市中重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海麦克海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所得税按 20%计缴。

根据柬埔寨工矿能源部代表政府与达岱公司签订的执行协议，达岱公司自水电站运行日（2015 年 6 月 23 日）起所得税可享受 9 年免税期，该税收优惠以不向境外公司（柬埔寨境外）分红为前提。

27. 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下属子公司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天龙制药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滨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青岛中天宾馆有限公司、广东新海俊发展有限公司、适用以上政策。

下属子公司新乡市领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税局核定征收，核定应纳税所得率为 11.00%，核定数额为 20.00 万元。如当月营业收入小于 20.00 万，按 20.00 万元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当月营业收入大于 20.00 万元，则按实际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8. 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武汉纺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恒天宝丽丝生物基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天客车有限公司、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恒天九五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恒天重工之子公司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恒天重工之子公司无锡飞达纺织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恒天重工之子公司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优惠税率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天览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恒天新材料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天纤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或者境外，依据注册地税率核算。

（四）增值税税收优惠

1.本集团子企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第五项第二条规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 70%的优惠政策。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一条“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的缴纳。

2.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邛崃市中机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3.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批文，海光公司享有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

4.本集团子企业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作为转制科研院所，按照财关税〔2016〕70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关税〔2016〕72 号《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的决定，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规定，享受销售农机免征增值税政策。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CADFUNDMACHINERY(SA)(PTY)LTD.、YTOFRANCESAS、

一拖科特迪瓦农机装配有限公司注册于国外，按照当地适用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5.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机床总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成设技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文件规定，出口设备时按9%、13%、16%的退税率进行出口退税，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期限为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日前。

6.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口机电设备时按13%、15%、16%、17%的退税率进行出口退税，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期限为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止。

7.本集团子企业德阳安装技师学院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德开国税通[2017]36号学院举办的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学院收入免征增值税。

8.本集团子企业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摩根密封件有限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办法。

9.本集团子企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按13%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00%摊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2,245,058.96	432,438,248.60	5,089,806,810.3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33,273,127.70	832,776,500.08	12,600,496,627.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389,767,053.46	1,362,270,033.38	20,027,497,020.0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9,624,541.18	8,299,707.96	121,324,833.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旧准则适用）	4,177,311,717.45	20,842,685.74	4,156,469,031.71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 1 年/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	3,858,915,798.29	15,330,000.00	3,843,585,798.29
其他	6,069,475,559.76	176,434,389.57	5,893,041,170.19
合计	54,580,612,856.80	2,848,391,565.33	51,732,221,291.47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2,554,543.95	591,641,809.17	5,240,912,734.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973,299,532.99	886,929,955.06	18,086,369,577.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056,089,008.39	1,566,883,953.90	21,489,205,054.4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3,232,224.72	8,746,416.06	134,485,808.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35,337.13		1,735,337.13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旧准则适用）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 1 年/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6,896,541,667.04	455,587,994.70	6,440,953,672.34
合计	54,903,452,314.22	3,509,790,128.89	51,393,662,185.33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595,207,419.24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土地资产	308,124,205.35
房屋及建筑物	35,663,192,528.67
机器设备	40,627,179,740.76
运输工具	4,173,514,404.66
电子设备	2,128,160,765.36
办公设备	317,453,965.54
酒店业家具	565,125.04
其他	1,377,016,683.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58,053,517.7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0,375,594,573.10
机器设备	17,012,877,734.56
运输工具	1,839,959,236.93
电子设备	1,526,522,656.68
办公设备	258,743,214.44
酒店业家具	269,524.40
其他	744,086,577.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837,153,901.50
其中：土地资产	308,124,205.35
房屋及建筑物	25,287,597,955.57
机器设备	23,614,302,006.20
运输工具	2,333,555,167.73
电子设备	601,638,108.68
办公设备	58,710,751.10
酒店业家具	295,600.64
其他	632,930,106.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37,929,567.2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946,048,538.58
机器设备	1,241,638,539.68
运输工具	133,743,292.51
电子设备	2,815,643.68
办公设备	674,415.38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3,009,137.4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99,224,334.24
其中：土地资产	308,124,205.35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341,549,416.99
机器设备	22,372,663,466.52
运输工具	2,199,811,875.22
电子设备	598,822,465.00
办公设备	58,036,335.72
酒店业家具	295,600.64
其他	619,920,968.80

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商业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质押借款	2,732,655,454.65	1,255,676,318.94	1,476,979,135.71
抵押借款	2,242,035,067.73	2,090,572,054.03	151,463,013.70
保证借款	14,277,458,226.33	14,001,768,830.64	275,689,395.69
信用借款	18,359,388,001.66	17,922,812,052.99	436,575,948.67
合计	37,611,536,750.37	35,270,829,256.60	2,340,707,493.77

4.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53,231,057.60
1-2 年（含 2 年）	7,258,458,431.28
2-3 年（含 3 年）	5,152,949,038.08
3 年以上	7,401,641,798.66
合计	58,066,280,325.62

5.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43,943,364.01
1 年以上	6,204,430,082.17
合计	34,048,373,446.18

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1,690,205,449.91
抵押借款	4,985,692,734.29
保证借款	6,400,298,185.66
信用借款	7,861,046,178.88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20,937,242,548.74

7.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亿元）		上年同期金额（亿元）	
	营业总收入	成本	营业总收入	成本
工程承包	291.79	252.47	260.98	224.77
贸易服务	624.41	587.57	710.47	662.57
科研院所	304.33	261.82	317.31	282.44
装备制造	60.18	45.66	126.76	104.72
金融投资	28.17	2.85	31.21	2.66
其他及合并抵销	-4.53	-4.67	-8.06	-7.22
合计	1,304.34	1,145.69	1,438.69	1,269.93

注：“成本”含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旧金融资产准则适用）	1,347,057.75
存货跌价损失	-60,622,559.4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旧金融资产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旧金融资产准则适用）	
合同取得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旧准则适用）	-2,244,434.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3,500,046.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6,541.1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21,637,768.08
合计	-137,174,291.25

9. 信用减值损失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新金融资产准则适用）	-473,342,421.84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0,233.65
其他	-250,092,533.55
合计	-723,264,721.74

10.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117,565.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6,221,632.8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48,735,921.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8,489,749.06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81,794.61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74,550.4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10,819.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02,535.4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874.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172,446.11
其他	28,145,657.79
合计	1,306,074,048.67

1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0,992.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09,198.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6,069,191.69
接收捐赠	885,718.40
政府补助	81,948,498.38
往来款清理收入	44,029,397.59
违约赔偿收入	9,313,718.22
转回上年多确认的预计负债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拆迁补偿款结余	53,993,77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2,093.19
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废品处理收入	1,214,055.20
合作建房房产入账	
其他	71,925,209.22
合计	273,722,649.12

1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5,85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2,944,920.86
对外捐赠	65,610,269.27
合同预计亏损	
预计赔偿支出	45,130.00
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和滞纳金	10,255,748.29
处置流动资产损失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非正常损失	5,851,024.19
补贴支出	3,176,497.55
往来款清理损失	188,966.78
盘亏、报废、毁损损失	706,394.57
合作建房各项税费支出	
重整费用	
其他	2,765,211.82
合计	94,100,020.54

七、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